

# 仪征市教育局 仪征市红十字会

仪教〔2024〕95号

## 关于做好2024年度教育系统 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园镇教育协管员、成人教育中心校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教育局各科室、中心：

为弘扬人道、博爱、奉献的红十字精神，让真正困难的教职工得到救助，根据《仪征市教育系统红十字救助基金使用与管理办法》（仪教红〔201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教育系统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- 本市教育系统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；
- 教职工本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伤害造成生存困难，身患白血病、恶性肿瘤等重症疾病，重症精神疾病患者等；
- 教职工需参加近三年教育系统“人道万人捐”捐款活动。

### 二、申请资料

申请救助时，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资料（一式两份）：

- 仪征市红十字人道救助基金申请（审批）表；

2. 申请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；
3. 因病救助需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（或出院小结）、本年度医疗发票复印件；
4. 申请人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账号复印件；
5. 若是突发意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 三、报送时间及要求

1. 教职工申请资料交由学校（园）审核盖章，由学校（园）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前集中送至市教育局学生发展服务中心 201 室（或 207 室），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送市红十字会审批。

2. 各学校（园）要严格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，材料不齐的应补齐后再审核，杜绝弄虚作假。近三年未参加“人道万人捐”活动的教职工不享受本年度救助。

3. 各学校（园）在报送前应将拟救助人员名单录入仪征市助学金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172.24.162.61>）“困难教师救助”栏目。系统用户名和密码，请咨询本单位负责学生资助的同志。

附件：仪征市红十字人道救助基金申请（审批）表

仪征市教育局

仪征市红十字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## 仪征市红十字人道救助基金申请（审批）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身份证号码				户口所在地		
家庭地址				家庭电话		
工作单位（学校）				联系电话		
救助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伤害造成生存困难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困学生（含学龄前教育适龄儿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血病、恶性肿瘤等重症患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症精神病患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心病患者（18周岁以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称谓	年龄	工作单位	健康(患病)状况	月收入(元)
申请理由	<p>（疾病情况介绍，列明病种及花费，近三年家中重大变故及重大支出介绍如家庭成员患病、老人赡养、孩子上学等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校意见	<p>（申请人情况是否属实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</p>					
所在系统审核意见	<p>（系统审核意见是否同意申报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公章 年 月 日</p>					
市红十字会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公章</p> <p>负责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审核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经办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</p>					